



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王恩先

連絡電話：03-9894161

有關媒體報導宜蘭監獄被指控排放污廢水等情，茲澄清如下：

有關媒體登載宜蘭監獄被指控排放污廢水，造成鄰近排水溝魚群暴斃，並散發惡臭，影響村民生活品質一事，本監已展開核查及釐清作業，並採取具體策進作為，目前情形說明如下：

有關媒體報導讀者提供魚群翻肚照片，經查確非本(110)年度所攝。另反映本監近來常排出化糞池惡臭味乙節，本監於108年度取得污水場使用執照且有宜蘭縣政府核發之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(宜縣環排許字第1046000號)合先敘明；環保局亦於11月4、13、14、17、18及19日分別至本監周邊確認無異味，經判定未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，巡查紀錄於環保局可稽。

為釐清鄭村長所指控一事，環保局對本監除進行上述不定時空污稽查外，並於11月18、19及21日會同水利署三星工作站至本監逕流廢水排放流口共同會勘採樣，初步採檢水質PH7.7、水溫23.8度均符合法規，惟仍請本監釐清內管是否因管線老舊加上地震之故而破裂滲漏，致水體略混濁須儘快調整。

本監除儘速檢視廢污水管線並調整外，並於二週內將結果回報環保局備查，對於該村長所指事項本監將持續溝通說明，務必讓村民能夠放心。



環保局現場採樣檢驗



環保局不定時稽查